

阿克苏商贸物流产业园（红旗坡片区）管委会办公用房测绘合同

编号：11NMB0N051602024110601

采购单位（甲方）：阿克苏市红旗坡片区管理委员会

服务单位（乙方）：阿克苏市时代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阿克苏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测绘服务”项目-阿克苏市时代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测绘服务”项目-阿克苏市时代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的框架协议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测绘服务”项目-阿克苏市时代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的框架协议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1、取费依据：国家颁布的测绘产品价格标准。

2、取费项目及预算工程总价款：

金额单位：元

| 序号 | 商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 | 配置要求 | 采购数量 | 计数单位 | 成交单价 | 小计 |
|----------|------|---------|----|------|------|------|---------|---------|
| 1 | 测绘服务 | - | - | - | 1 | 项 | 1000.00 | 1000.00 |
| 合同总价（元） | | 1000.00 | | | | | | |
| 合同总价（大写） | | 壹仟元整 | | | | | | |

二、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款：1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仟元整

2、自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时起，当乙方提交测绘成果资料经甲方确认后，甲方需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计：1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仟元整。

三、服务条款

自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乙方依据合同要求按时入场，完成测绘工作，并提交合格的测绘成果，协助甲方完成相关工作。

四、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 贰份，乙方 壹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阿克苏健康路分行

账号：

账号： 107609754186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